

《庄河市鞍子山乡朱营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公告

一、基本情况

1. 区域位置

鞍子山乡朱营村位于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东部，西邻青堆镇元宝房村，东邻鞍子山乡金山村，北与塔岭镇来宝沟村接壤，南与鞍子山乡玉石岭村相邻。距鞍子山乡镇区 16.8 千米。鞍子山乡地势北高南低，丘陵较多，系千山山脉的延续部分。石咀河从村内流经，地势平坦，大小沟渠纵横交错，水资源丰富，交通便利。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朱营村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4049.36 公顷。

3.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二、国土空间管控

《庄河市鞍子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朱营村定位为整治提升类村庄。明确朱营村 2035 年乡村常住人口约 1690 人。约束性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24.73 公顷，耕地保有量 1172.5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1.12 公顷，湿地面积 115.1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63.64 公顷。

1. 保障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包括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规划形成一大农业片区，即西南部农业片区。

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坚持农地农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鼓励发展多功能复合、多业态融合的绿色高效农业。引导形成果蔬

种植、果蔬采摘、乡村休闲旅游、观光农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基地。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农村闲置设施农业用地及存量利用效率低下的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按相关规定要求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分类优化设置田间道，具有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现代化农业生产功能的田间道，道路宽度宜控制在 3-6 米；以步行功能为主的生产路，宽度控制 1.5-3 米；同时可结合休闲旅游节点设置慢行步道。

2. 保护生态空间

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生态红线，朱营村生态红线主要类型为水土保持功能，总面积约 51.12 公顷。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集中连片的林地、河流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湿地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湿地面积约 115.10 公顷，严格管控湿地活动，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的行为。

林地保护。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林地保有量指标和保护要求，朱营村无绿化造林图斑。

3. 优化建设空间

根据《庄河市鞍子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朱营村村庄建设边界约 163.64 公顷。

根据上位规划指标传导及乡村地区人口变化趋势，朱营村建设用地以存量盘活利用为主。

三、村域空间发展规划

1. 产业发展

充分利用朱营村绿色生态资源、交通区位优势，以农业发展为 基础，以旅游发展为契机，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构建一、二、三产 业协同发展的村庄产业体系，在农业产业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利用 现状耕地资源，以现代化耕作为基础，向绿色农业转型、挖掘民族 特色农耕文化，以体验、观赏为切入点，实现农林、农水、农业与 文化的结合与循环发展。

2. 人口规模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常住人口 1690 人，户数约 524 户。

3. 空间发展布局

规划产业发展形成“一轴一带四片区”的总体布局。

一轴一带：结合蒋朱线和金孙线形成的南北村域产业发展轴， 串联起几大产业片区，发挥公路经济对朱营村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四片区：规划形成“山林生态涵养区、特色作物种植区、现代 农业发展区、设施农业发展区”四大片区。

四、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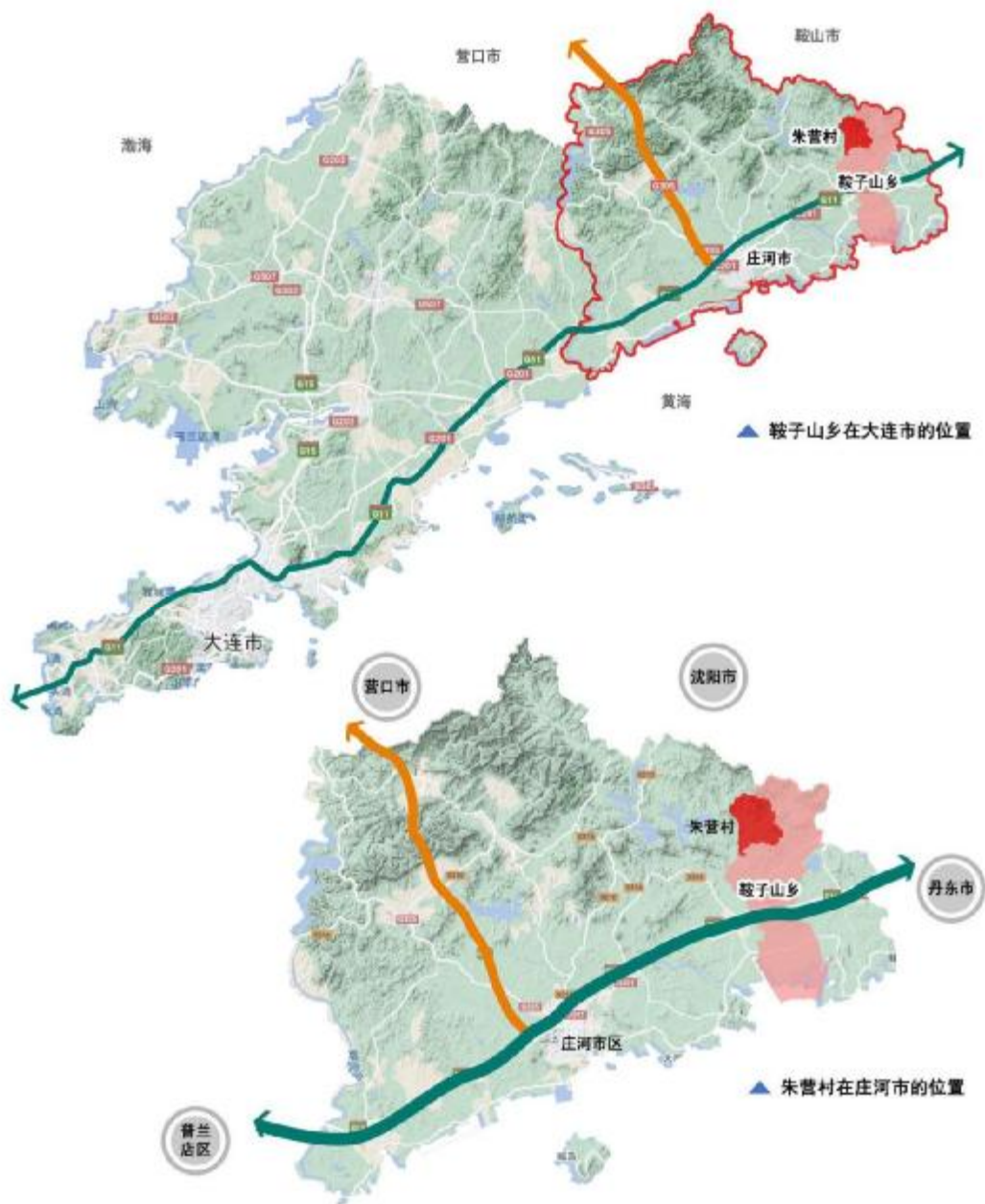
人居环境整治主要对象是规划中已经集中布局的村庄居民点， 结合农民生产生活方式，从道路环境整治、地质灾害治理、公共设 施配置等角度对村庄人居环境进行规划设计。

五、近期整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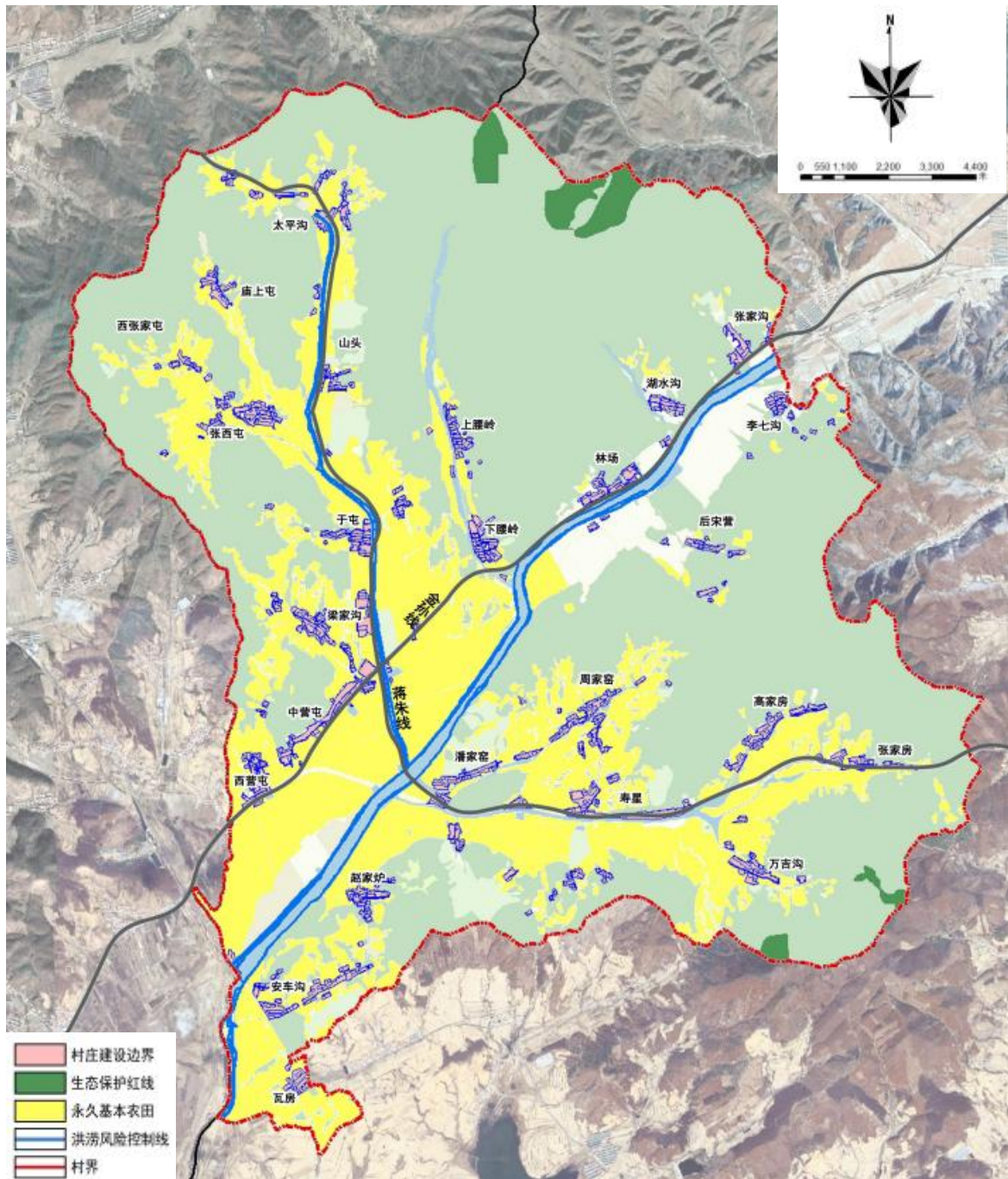
针对朱营村实际建设需求、居民生产生活和生态保护面临的迫 切问题，近期实施项目可分为道路工程、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公共 服务项目四类，道路工程以实施道路硬化、道路整治、路灯加装为 主。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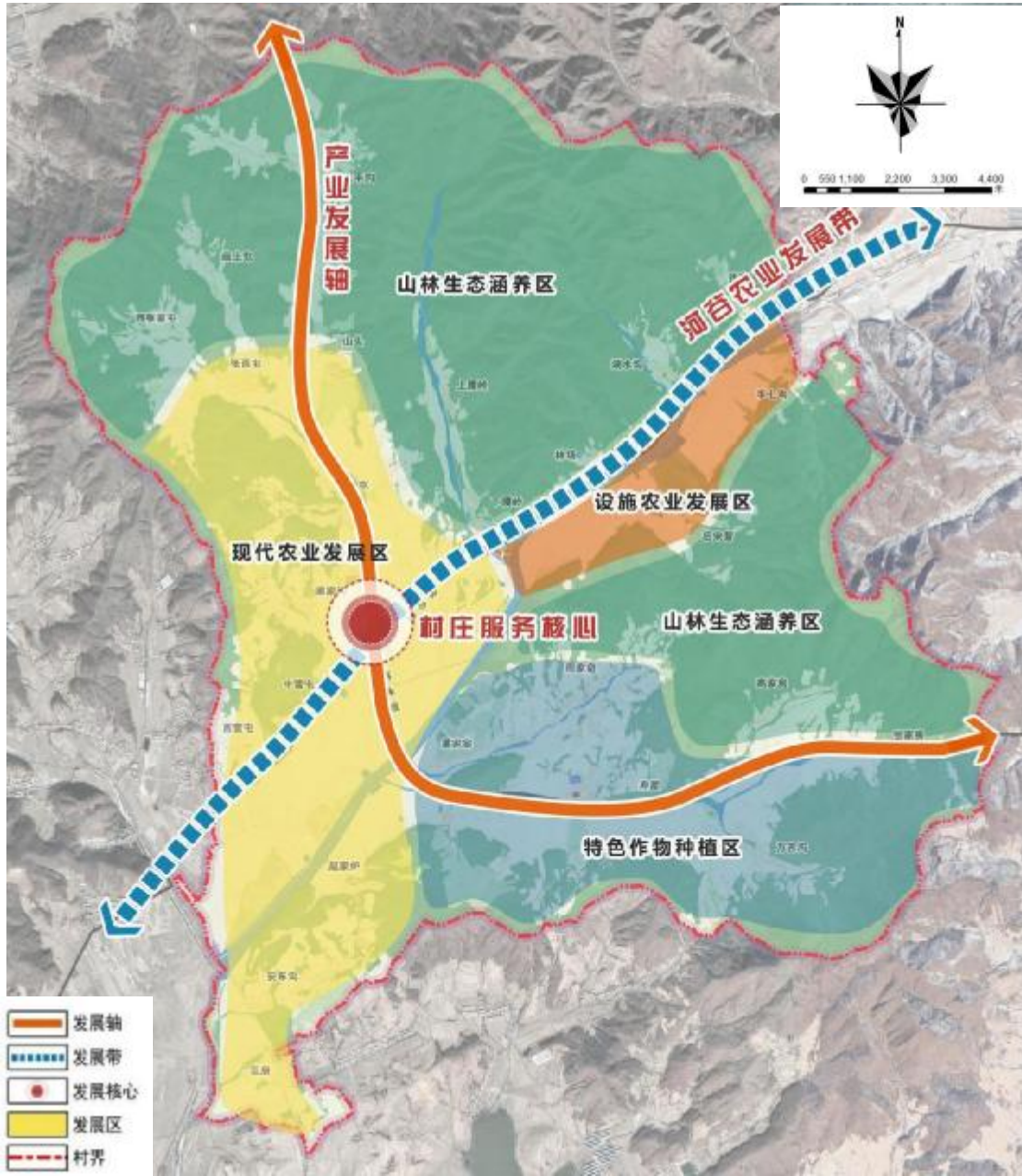
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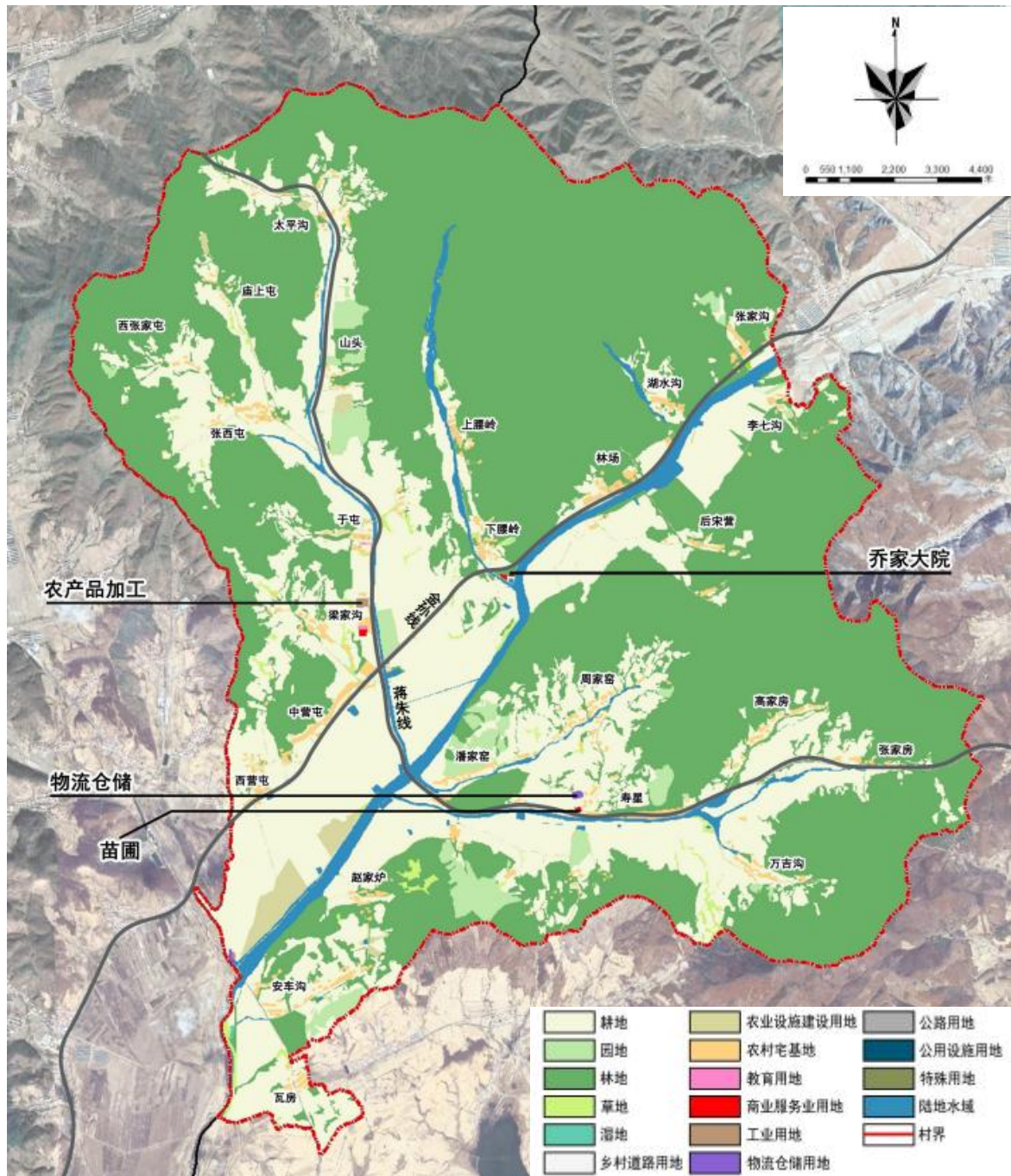
2. 各类控制线管控图



3. 村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4.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5. 产业空间发展引导图

